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前沿生物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查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、审阅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其出具的意见客观公正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CHIKITNG（吴智杰）、王嫻、KAI CHEN（陈凯）

2021年3月25日